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93. 7. 28 校長核定

93. 8. 5 教育部備查

94. 4. 26 修正第 4 及 6 點

97. 8. 4 修正第 3、5、6、7 點

97. 12. 16 修正第 3 點第 2 款

98. 08. 13 修正第 3 點第 3 款之 2

99. 08. 31 修正第 3 點第 3 款之 2

100. 08. 18 修正第 4 點第 1 款

103. 02. 20 修正第 4 點第 1 款

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。

二、目的：為公平客觀審查僑生家境與在學成績狀況，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三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來台就學之在學僑生，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。

2. 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入學之在學港澳生。

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。

(三) 檢附文件：

1. 一年級新生：填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與家境狀況調查表（附件二），併附清寒證明。

2. 二年級以上：填寫申請表與家境狀況調查表，併附清寒證明與成績證明（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方得申請）。

四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 審查小組：由國際及兩岸事務長、國際事務組組長、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等三人組成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一年級僑生：依評分表（附件三）清寒積分排列優先順序。

2. 二年級以上僑生：依評分表總積分排列優先順序。

3. 若遇同積分情形，則以評分表內清寒項目依序分數比較，決定優先順序。

## 五、名額分配：

一年級核配名額以 25%為原則，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，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；惟審查小組得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並於一年級、二年級以上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之。

六、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初審通過後，將初審合格名冊及審查紀錄影本函報教育部複審核定撥款，每月支給標準額度，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為準，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，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（但應屆畢業生至六月止）

七、清寒僑生助學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：

- （一）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，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
- （二）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（三）享有住宿保障，未經准許私自在外租屋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。
- （四）已核定領有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金者，停止發給。
- （五）當學年度違反校規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公告日之次月起停止發給。
- （六）已完成註冊，唯未有在台就學事實者，自出境之次月起停止發給。

八、本作業須知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姓名		學院		僑居地區		
居留證號		學系級年		手機		
郵局局號		海聯會分發日期		年 月 日		
郵局帳號		海聯會分發通知書文號		海聯試字第	號	
【前一學年度成績，新生免填此欄位】	學業成績	第一學期		操行成績	第一學期	
		第二學期			第二學期	
		總平均			總平均	
請填同住家人資料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僑居地址	
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V」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						
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兄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_____						
二、有無不動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有（價值NT_____萬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貸款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貸款，NT_____萬元。）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無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，每月租金NT_____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免費提供暫住。）						
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NT_____元，支出約NT_____元。						
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NT_____元。						
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(可複選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由在台家長接濟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由在台其他親友接濟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自行於課餘工讀維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靠獎助學金維持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_____						
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台設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有，在台設籍 _____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無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

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
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家境狀況調查表

家 境 狀 況	【每一位欄位只能勾選一個，未選者視同放棄，本項將不予採計，請特別注意】
1. 雙親健在與否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亡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（父母離異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健在
2. 身心障礙或家人長期重病與否？ （須附相關證明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及同住家人為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為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家人或本人長期重病治療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. 兄弟姐妹就學人數？ （不含本人，皆須附學生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人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. 同住家人工作與否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無工作（含自耕農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零工無固定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人有固定工作（含自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人以上有固定工作(含自營)
5. 房屋是否自有？ （若有其他選項請註明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(有租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提供或借住(無租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（有貸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（無貸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6. 在台學費及生活費來源？ （若有其他選項請註明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貸+打工自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工自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或家屬提供+打工自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7. 校內外通勤交通工具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、腳踏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

\* 家境狀況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查。

\* 申請人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除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金額外，並追相究相關責任。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（簽名）